

20161107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國有財產遭權貴掠奪相關作為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3100/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的問題若部長不是很清楚，就請署長代為說明。首先，對於國產署編列的歲出預算，我個人非常的支持，國家的財產如何促進公共利益的使用，讓大家、公眾都可以享受國有財產所帶來的效益，本席百分之一百都支持，而我對國產署一直都是抱持這樣的態度。

再者，國產署對於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今年則是編列了 1 億 4,700 多萬元，不過，我支持歸支持，細節的部分我要問清楚，王貴雲占有一案，之前你們說要告她，在此我要先跟國產署確認一件事實，新聞報導說國產署在 2014 年就發現這件事了，請問是不是真的？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這筆財產原來是由省府移交國產署，剛剛委員提到在 103 年……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 2014 年發現以後，做了什麼事？

曾署長國基：當時先執行追繳使用補償金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討回來？

曾署長國基：因為現在這塊土地是規劃為旅館區。不過，大家對於這塊旅館區似乎認為應該還是要恢復國土保安的部分，在今天會辦理現勘。

黃委員國昌：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是在 2014 年發現她占用國有土地，我現在問的是，你們為什麼不把這塊土地追回來，卻只是跟她要補償金？你們跟她要補償金，讓她繼續使用下去，不就等於默許她成立事實上的租賃關係嗎？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 2014 年土地不要回來？當初這個決定是誰做的？內部有沒有開會？有沒有簽呈？

曾署長國基：那個部分本來有列入所謂比較高價值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高價的部分就讓她繼續使用沒有關係嗎？

曾署長國基：我們收回來的部分先會看：第一，對國土保安等等有重大關係者，列為優先。對於……

黃委員國昌：當初 2014 年的那塊土地你們認為不是優先的，然後，今年被人家踢爆了以後，才開始變成優先。馬上很有魄力，要追回來？今年這件事情被發現以後，國有財產署說：「馬上提告，地馬上要回來。」，這個態度我百分之百肯定。但我現在問的是，國有財產署在 2014 年就發現了，卻縱容到今天，理由是什麼？誰決定的？署長可否承諾，回去把當初作這個決定的人，在哪次會議上作出這個決定，會後補書面資料給我？

曾署長國基：我們會後會以書面補充。

黃委員國昌：我不認為你們已追究到底了。署長，我講話一向是很公平的，你們執行這件事情需要的預算，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是，立法院編列預算給你們，如果你們是對於有權有勢的人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沒有要去執行，對於小市民，你們就一定追到底的「大小眼」的去執行，這種差別待遇我絕對不能接受！署長，你也贊成對於財團與一般小市民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我上次說過，萬里翡翠灣在 2012 年即已終止合約，我一直問，你們到底什麼時候要討回來？其次，這些違建拆了沒？請署長跟我們大家報告一下這案子最新的狀況。

曾署長國基：我們當時有要求他們限期改善，但期限到了他們仍未改善，所以，後續我們要強制收回，也把租約終止掉。

黃委員國昌：不，沒有租約終止的問題，署長，我們討論事情概念要清楚。事實上，2012 年租約就已經終止了嘛！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要申請續租。

黃委員國昌：在雙方沒有合議以前，雙方有租約嗎？這不是契約法的第一課嗎？他有申請，你們同意了嗎？你們沒有同意嘛！所以，2012 年以後到現在都都沒有契約關係存在，我這樣的契約法理解正確吧？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契約早就終止了嘛！現在的問題只是你們什麼時候把東西要回來而已，我這樣說沒有錯吧？接下來，太平洋翡翠灣要不要還？什麼時候會還？

曾署長國基：我們的限期在 11 月 30 日。

黃委員國昌：他有跟你們表示他要還了嗎？

曾署長國基：還沒有。不過，時間到了我們就會以法律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國昌：他有可能跟你們拖吧？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他如果跟你們拖，你們怎麼辦？

曾署長國基：我想，應該透過民法訴訟……

黃委員國昌：違建拆除了沒？

曾署長國基：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拆？

曾署長國基：因為違建拆除是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已舉報給地方政府。

黃委員國昌：舉報給新北市政府，是不是？

曾署長國基：是的。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舉報給新北市政府？具體的時間請會後告訴我！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繼續去盯新北市政府。一個禮拜打一次電話給朱立倫，問他：「你什麼時候要拆？」，縱容財團到這種程度！請各位看看太平洋翡翠灣在它門口蓋的牌樓，署長，你知不知道進去都要收錢？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一台車 2,000 元，一個人 200 元，所以，一台車如果載 5 個人，就收 3,000 元。你們同意他這樣搞嗎？

曾署長國基：國產署這邊只是提供土地，他的收費行為應該是受到其他法律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講，基隆地方法院 105 年度狀訴字第 48 號判決是今年 8 月出來的，我看到裡面這段文字非常震驚：「系爭土地屬於被告國產署所管理之土地，長期租給被告太設公司之關係企業翡翠灣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國產署在本月延遲辯論期日陳述，與承租人有租賃關係。被告國產署無權干涉承租人如何使用承租土地，足認其就被告太設公司鋪設系爭土地及設置管理收費站等事沒有異議」。你們是請哪一個訴訟代理人到法院代表國產署的立場說話？第一，說有租賃契約。謊話！我剛剛已經說過，租賃契約在 2012 年就終止了。第二，更嚴重的，他占你們的地當路霸收錢，結果國產署在我國法院判決的公文書裡面所表示的是「你們沒有異議」，我的老天啊！署長，這真的是國產署的意見嗎？還是你們的訴訟代理人搞不清楚狀況？這是寫在法院判決書上耶！這是國產署的立場嗎？占用國產署的土地，沒有租賃關係，還設置路霸向

所有要進去的人收錢。國產署竟然沒有異議！署長，我再給你一個機會，請你告訴大家國產署有沒有異議？

曾署長國基：我想，正義、公平還是需要。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有異議嘛！你回去馬上徹查這位訴訟代理人是誰！你再質問他，他憑什麼在言詞辯論時講這種話？把國產署的臉都丟光了。

曾署長國基：委員，我們會後再去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同樣一個地方的牌樓，新北市政府 103 年就認定是違建，我現在順便告訴你，它到現在都還沒拆。你們跟新北市政府溝通的時候，順便問清楚他們為什麼不拆？接下來，請教國庫署阮署長。我上次在這邊問你，兆豐假扣押了多少財產？你當時是怎麼講的？據我的瞭解，大概是扣到幾千萬元。所以，新聞也報導財政部說，提出訴訟及假扣押，求償對象只有蔡有才和吳漢卿扣到幾千萬元，不到 1 億元。你上次在這邊也是這樣跟我說的。我已經講過了，在國會的議事殿堂上事情是怎麼樣就怎麼樣。不要胡說八道！實際的狀況是，你們去申請假扣押，根本被裁定駁回了。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我有去拜會立委，我有跟委員……

黃委員國昌：新聞這樣寫，你有沒有發澄清稿？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我們沒有對外發布……

黃委員國昌：你為什麼不發澄清稿？你在這有會議紀錄的地方告訴全體國人：「我們現在的 57 億元，扣到了幾千萬元。」，事實上，半毫都沒扣到。請問兆豐金張董事長，你接下來打算怎麼辦？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已經進入法院的司法程序……

黃委員國昌：當然尊重法律。所以，你會提抗告嘛！剩下的 56 億元怎麼辦？

張董事長兆順：因為提出抗告以後被駁回，我們是申請假扣押 10 億，在 10 億的範圍內繳保證金，我們就可以去查封財產。

黃委員國昌：連裁定都沒拿到就不要講保證金的事情，駁回裁定是不是先抗告？

張董事長兆順：是，我們現在在抗告。

黃委員國昌：你提抗告沒關係，但剩的 56 億元怎麼辦？你們原本被罰 57 億元，按照上次講的已有幾千萬可以扣，是不是有扣到幾千萬元我們事後再來檢討，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剩的 56 億元怎麼辦？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就去跟該有責任的人……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把該有責任的主體調查清楚？給我一個時間嘛！

張董事長兆順：有責任的部分我們大部分都已經調查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就只有這兩個人要處理就對了？

張董事長兆順：到目前為止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人都沒事？

張董事長兆順：剩下的監察人下個禮拜就會調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準備告訴大家剩下的 56 億元全由所有的股東和納稅人買單嗎？如果是就勇敢講出來。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看下週監察人調查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我只問最後一個問題，什麼時候給大家一個答案？

張董事長兆順：我們陸續進行調查，如果有責任，絕不寬貸。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還是不願講何時給大家答案，年底以前可以嗎？

張董事長兆順：這個很難給委員答案。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就會盡力去追？

張董事長兆順：對。

黃委員國昌：你有信心追回來嗎？你也不知道，只是雙肩一聳嘛！這個案子我一定會繼續追，這 56 億元不要想由納稅人買單，不可能的事情。